关于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2），自2015年10月23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上述相关基金（含柜台和网银方式），并扣款成功，其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即实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0.8）。以上优惠活动，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按4折优惠；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8折优惠。①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①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网上、手机开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①
1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①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申（认）购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②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页面公示为准。②
1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申（认）购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页面公式为准。
1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2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认）购具体费率折扣以陆金所资管公示为准。②
29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示为准。②
3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3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①

注：

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②优惠前申购（认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时间

自2015年10月23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各销售渠道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各销售渠道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渠道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各销售渠道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htsec.com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http://www.hazq.com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 www.wkzq.com.cn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 www.xyzq.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2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http:// www.niujj.net

2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2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 www.zcvc.com.cn

2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9、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3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3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3000000	1.00%
3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65但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大于365（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本基金转换业务涉及金额为500 万（含）-1000 万元时，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率按比例收取时，本基金按0.02%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

（2）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收取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元。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因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金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因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转换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申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13、开放转换的赎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期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0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0-19

公告送出日期：2015-10-20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0,845,605.6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0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汽集团（6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0-19

公告送出日期：2015-10-20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3,076,726.2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10-19

公告送出日期：2015-10-20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6,646,973.2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6,367,916.06	260,279,057.1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397	0.93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10月21日起，将新增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管理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基金代码:400006/400006）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陆金所资管网官网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陆金所资管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4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4、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说明事项及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39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9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9.93亿元，同比减少40.22%；实现签约面积12.0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2.36%；新开工面积23.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8.31%；竣工面积8.8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5.64%。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7-9月，公司新增五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日，公司竞得泰安市编号为2015-14号和2015-15号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2015-14号地块位于泰安市粥店办事处，北至财兴街，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荣昌路，东至泮河路。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3183平方米，成交价为20966.9295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2.6。

（2）2015-15号地块位于泰安市粥店办事处，北至规划支路，南至灵山大街，东至泮河路，西至泰安市华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地块土地面积为71362平方米，成交价为20231.127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1.8。

2、2015年7月1日，公司竞得济宁市编号为2015第14号-3、2015第14号-4和2015第14号-5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2015第14号-3地块位于济宁市济安桥路以西，规划纵一路以东，车站西路以北，规划横四路以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72687平方米，成交价为5195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服和住宅，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居住用地容积率≤2.5，商业容积率≤1.0。

（2）2015第14号-4地块位于济宁市济安桥路以西，规划纵一路以东，车站西路以北，规划横四路以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55888平方米，成交价为1889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服和住宅，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居住用地容积率≤2.8，商业容积率≤1.5。

（3）2015第14号-5地块位于济宁市济安桥路以西，规划纵一路以东，车站西路以北，规划横四路以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0942平方米，成交价为767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服，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容积率≤1.4。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4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0月18日（星期日）—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3	104,977,100	70.4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	4	7,217,477	4.8463%
网络参会	2	6,800,700	4.5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6,800,700	4.5664%
中小投资者合计	6	14,018,177	9.4127%
总合计	15	111,777,800	75